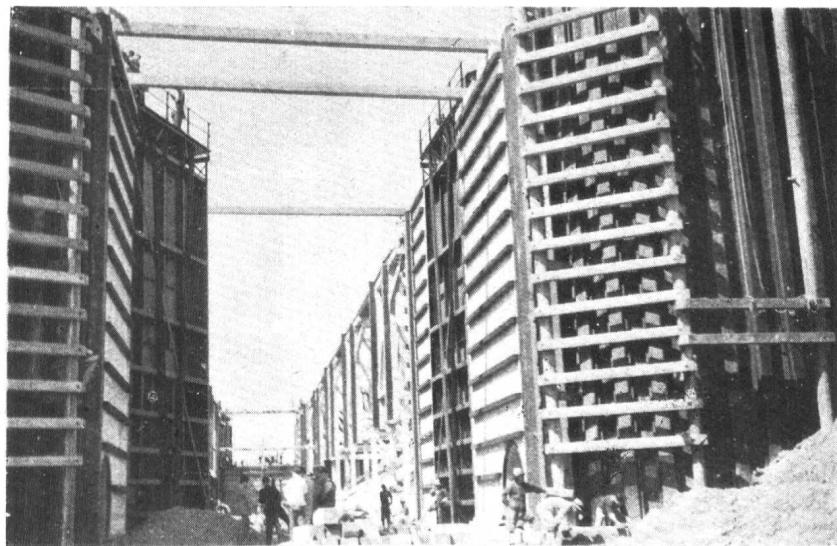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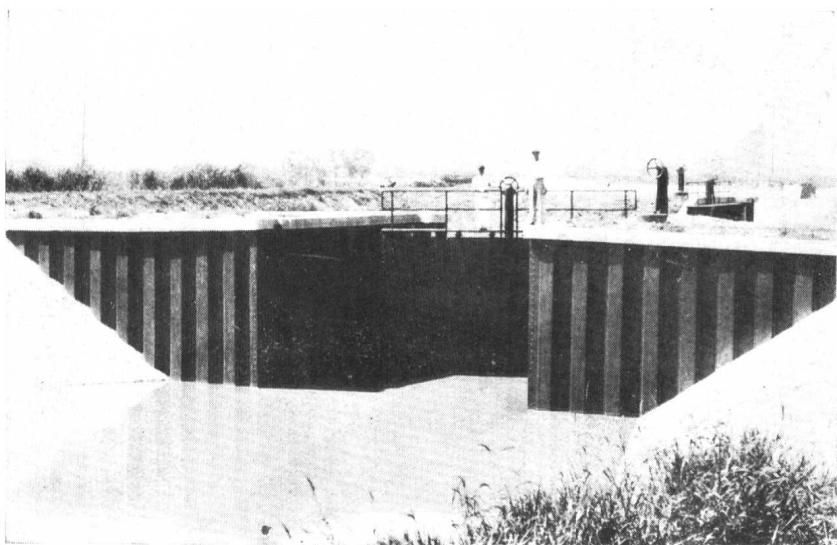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水利建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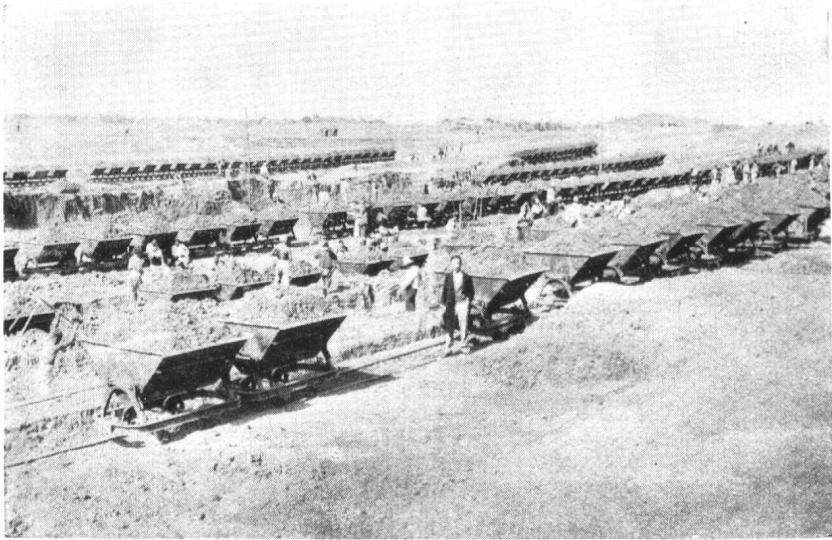
淮陰工程導船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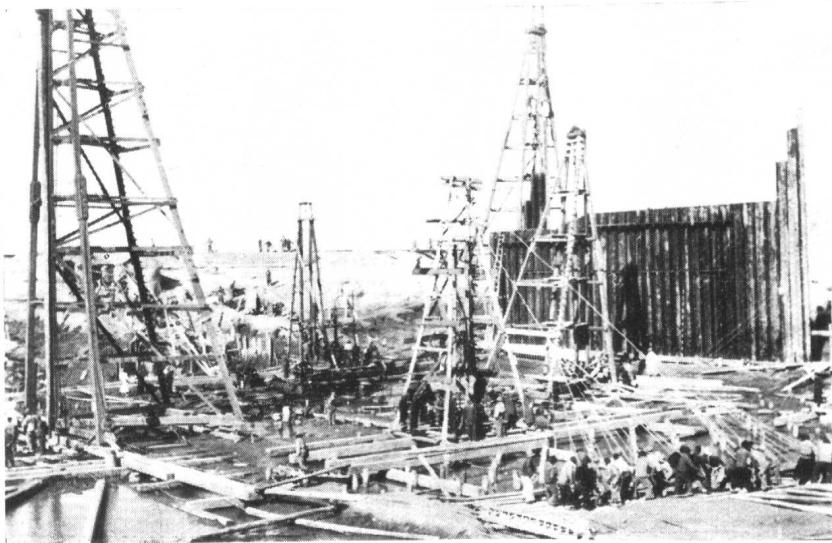
淮郵高程工程導船閘



導淮工程三河壩引河



導淮工程三河壩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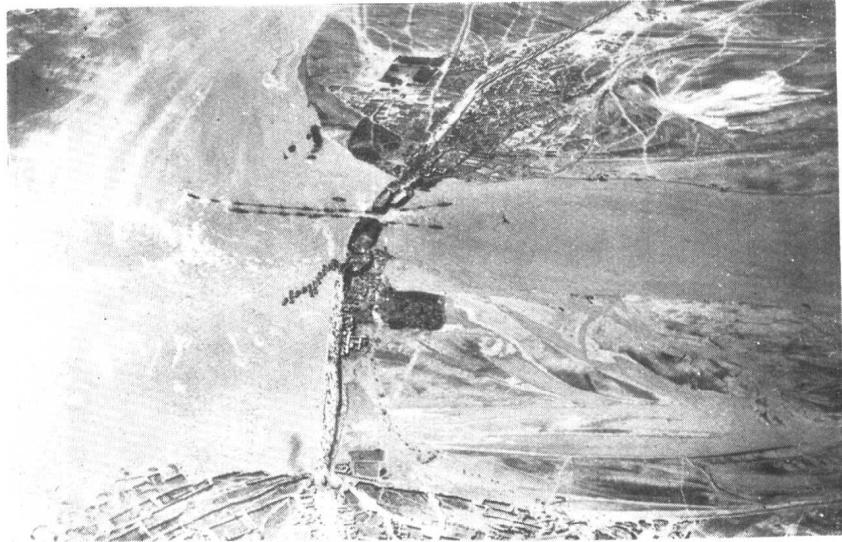
黃河培修工程



黃河朱口埽工



黃河貫台口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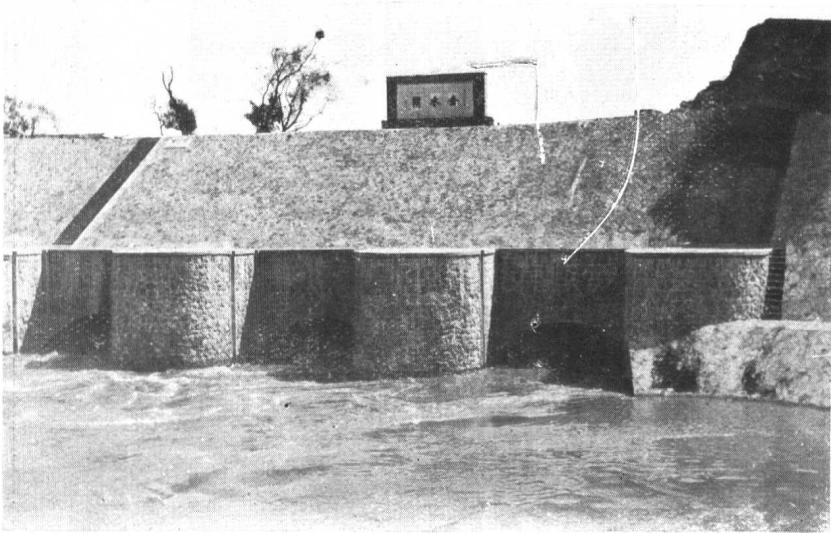
吳淞江虞姬墩裁灣工程



江 漢 幹 堤 工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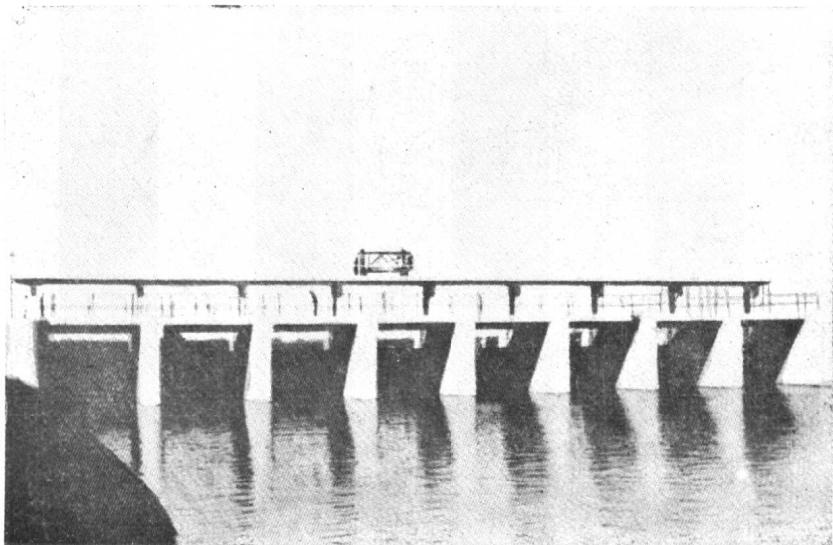
湖 北 水 金 閘 建 工 程



閘 水 洮 河 鐘 金 淹 放 河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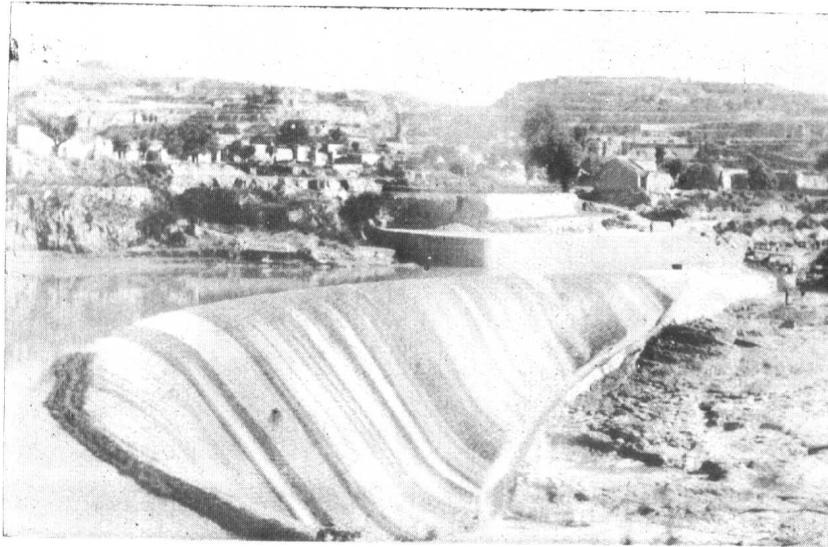
程 工 閘 制 節 河 鳳 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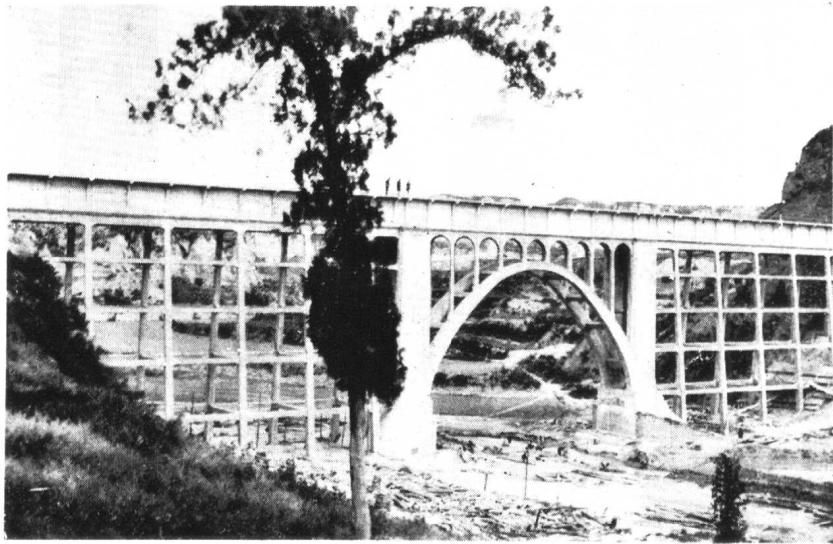
程工渠幹總渠涇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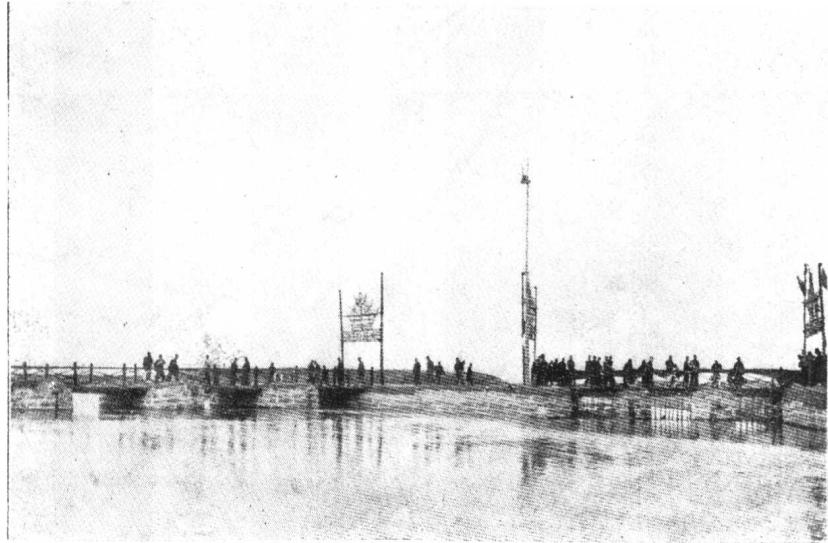
洛惠渠龍首壩



洛 惠 渠 利 济 渡 槽 工 程



甯 夏 雲 亭 渠 工 程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水利建設報告

目錄

序

攝影

例言

一、水政

甲、統一水利行政之經過.....一

乙、中央水利機關之概況.....七

丙、各省市地方水利機關之概況.....二三

丁、本年中央水利事業經費之概況.....二七

戊、國聯專家考察水利工作.....三六

己、關於興辦水利之獎勵.....三七

二、測驗

甲、氣象及水文測驗.....四三

子、雨量站	四四
丑、測候站	五二
寅、測候所	五四
卯、水位站	五七
辰、流量站	六〇
乙、河道及地形測量	六三
子、灤河及白河流域	六三
丑、黃河流域	六七
寅、淮河流域	七〇
卯、揚子江流域	七六
辰、浙江流域	八一
巳、閩江流域	八二
午、珠江流域	八三
三、工程	
甲、淮河	八六
子、邵伯淮陰劉潤船閘及整理連河西隄工程	八七

丑、三河活動壩工程	九八
寅、楊莊活動壩工程	九九
卯、導淮入海工程	一〇〇
辰、蘇北防黃工程	一一七
巳、王竹兩港建閘工程	一二一
乙、黃河	一二三
子、培修金堤工程	一二四
丑、培修貫孟隄工程	一二六
寅、培修蘭封小新隄工程	一三〇
卯、沁河口護灘工程	一三三
辰、培修三省大隄工程	一三五
巳、貫台堵口工程	一四二
午、董莊堵口工程	一四四
未、黃運聯運工程	一四六
丙、揚子江	一五〇
子、吳淞江虞姬墩裁灣段工程	一五〇

丑、白茆建閘工程	一五九
寅、湖北省江漢隄工	一七一
卯、金水建閘工程	一八三
辰、浚浦工程	一八八
丁、華北	一九二
子、整理海河治標工程	一九三
丑、金鐘河新開河間窪地排水及灌溉工程	二二〇
寅、龍鳳河節制閘工程	二二二
卯、滹沱河灌溉工程	二二二
辰、永定河修防工程	二二三
巳、華北水工試驗所工程	二二七
戊、西北	二三二
子、陝西涇惠渠工程	二三二
丑、陝西渭惠渠工程	二四一
寅、陝西洛惠渠工程	二四九
卯、甯夏雲亭渠工程	二七四

辰、甘肅洮惠渠工程

一七八

四、各省水利

江蘇省	二八七
浙江省	二九一
安徽省	二九三
江西省	二九四
湖北省	二九六
湖南省	二九七
福建省	二九八
廣東省	二九九
廣西省	三〇〇
雲南省	三〇三
河北省	三〇五
河南省	三〇六
山東省	三〇七
	三一〇

全國水利建設報告 目錄

六

山西省	一一一
陝西省	一一二
察哈爾省	一一四

全國水利建設報告 民國廿四年

一 水政

甲 統一水利行政之經過

民國成立以來，關於水利行政，系統紛歧，權責不專，以言組織，則類於架屋疊床，以言事權，則近夫十羊九牧，不特徒增耗費，抑亦轉多牽掣，過去水利事業之績效未彰，此實為其重要原因。自二十三年冬，中央議決統一水利行政事業辦法大綱，暨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進行辦法，不啻為吾國水利行政方面開一新紀元。茲編所述，為二十四年分之水利建設，其時適在水利行政甫經統一之後，爰將其統一經過，略敍梗概如次。

先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中央蔣委員中正，黃委員紹雄，於中央政治會議提議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其提案理由略稱：

『國民政府成立後，以內憂外患之迭乘，於水政之整理，未暇計及，乃致機關林立，系統紛歧。以中央機關言，內政部有主管水利之名，而農田水利屬實業部，航路疏浚屬交通部，治理黃浦屬外交部，導淮治黃及廣東治河，又均設有專會，直屬國府。以各省機關言，同一黃河也，冀魯豫各設河務局，同一運河也，冀魯蘇各設工程局，同一永定河也

，主管機關有華北水利委員會，河北永定河河務局，整理海河委員會，其下游復有海河工程局。同一揚子江下游也，吳淞漢口段則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規畫，通州至海口則由海道測量局施測，最近神灘之疏浚，更由上海浚浦局主持。系統既形龐雜，職權自難專一，水利經費，多糜於機關開支，水利設施，更無從通盤規畫。歷年以來，日言興水利而利卒未興，日言防水災而災迄未滅者，職此之故。』

其於當時水政系統之龐雜紛歧，蓋誠慨乎言之。上項提案，由中央交付審查。二十三年一月，黃委員紹雄，又於第四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提出統一水利行政以利建設案，經大會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應行統一，原則通過，其組織職權及實施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行規畫。

嗣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議決，全國水利機關，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由該會擬具統一方案，呈候本會議核定。全國經濟委員會遵經擬具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送經中央政治會議於第四一三次及第四一五次會議，先後決議修正通過。照錄如下：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奉國民政府令行

一、中央設立水利總機關，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